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8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低南區
2樓

承辦人：劉國軒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27208889)轉8366

傳真：(02)2759-576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4683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46835800A00_ATTCH1. pdf、46835800A00_ATTCH2. pdf、46835800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本府106年3月8日府都測字第10630135100號令發布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」，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06年3月8日府授都測字第106301351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6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09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6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測字第10630135100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06年3月31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」。
(刊登本府公報、張貼本府公告欄。)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

裝

訂

線

北市一三—〇五—三〇〇二
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七日臺北市政府(77)府工二字第二八六四七七號函訂頒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(83)府都五字第八三〇六一八〇六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臺北市政府(95)府都測字第〇九五三五五一〇二〇〇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八日臺北市政府(106)府都測字第一〇六三〇一三五—〇〇號令修正
(原名稱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臺北市補充規定)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都市計畫樁之完整與精度，保障公私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市各地區依都市計畫所測設或埋設之石樁、水泥樁、鋼標及固定標誌，均屬都市計畫樁，如有毀損、移動或掩埋時，由本府都市發展局（以下簡稱都發局）恢復之。
- 三、細部計畫發布實施後，樁位測定前，應蒐集下列資料並研判之：
 - （一）都市計畫公告書圖：使用公告圖或其底圖複晒藍圖，在實施釘樁前並應詳閱都市計畫書。
 - （二）都市計畫樁位圖：研判新測樁位與已設樁位間之關係，避免重複釘樁。
 - （三）地籍圖：查明地籍分割情形。
 - （四）建築線指定（示）資料。
 - （五）已知樁位成果：含三角點、導線點、都市計畫樁等，並據以擬訂樁位坐標聯測計畫。
- 四、樁位測定前應按照公告都市計畫書圖，在複晒之都市計畫藍圖圈選或在圖檔上量取道路中心樁、曲線樁及各種邊界樁位位置或坐標，均用紅筆或電腦繪出，並預作有系統之編號，選點完成應先經都市計畫規劃單位認可後，作為實施釘樁依據。
- 五、樁位測定時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已指定建築線地區：
依建築線指定（示）資料釘樁，若有疑難，應與都市計畫規劃單位研商解決。
 - （二）未指定建築線地區：
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經公告發布實施，在尚未測定都市計畫樁前，得由都發局先行指定（示）建築線。
 - （三）都市計畫圖上計畫道路兩側邊線處其有明顯建築物排列整齊者，如現地建築物與計畫不符，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辦理。
 - （四）都市計畫書圖註明以地籍為準之地區或明確標註尺寸之地區，免釘都市計畫樁。
 - （五）實施本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地區及住宅區分類界線，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

隊（以下簡稱開發總隊）提供地籍抄圖，經都發局轉套繪確定後，檢還據以分割。

（六）測設樁位應與其四周臨接之已設樁位（含導線點）聯測聯算，使其坐標成果誤差能在規定限度以內，避免累積。

六、樁位測釘完成後，其測定位置全部驗收（以樁位周圍三十公尺範圍內之主要地物為檢測依據），測算成果如方位角、距離等抽驗百分之三十，檢測依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辦理，並填具樁位抽驗紀錄表，經都發局核可後，併成果存卷。

七、繪製樁位公告圖，須用公告都市計畫圖底圖複製藍圖或圖檔，將新測設及早年測設有關係樁位標繪並註記樁號及分別按圖例繪製（如附件一）。

八、樁位成果簿含觀測、計算等原始紀錄，裝訂成冊，並存成電子檔；樁位圖、樁位指示圖、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坐標表等資料由專人集中管理，統一編號儲存，並列入交代。

九、釘樁作業流程如附件二。

十、緊急釘樁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細部計畫未公開展覽或尚無細部計畫地區，為應本府公共工程施工需要，其主要計畫道路已核定且已公告執行者，得依主要計畫辦理釘樁。主要計畫公告圖，因比例尺過小無法辦理釘樁時，應完成比例尺一千分之一以上計畫圖轉繪程序後據以辦理釘樁。

（二）細部計畫已公開展覽並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如無人異議時，因工程需要得由本府工程主辦機關（以下簡稱工程機關）函請都發局先行辦理緊急釘樁。

十一、都發局辦理緊急釘樁後，應將樁位坐標表、樁位圖、樁位指示圖等資料函送工程機關及地政機關，並註明「該項資料係應緊急工程需要而測定，尚未辦理公告」字樣，俟該地區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，再行辦理樁位公告。

十二、都發局辦理建築線指示案，如依都市計畫樁指示者，應於建築線指示圖之備考欄內加註「本案所標立之『中心』、『邊界』石樁，均請妥慎維護保管，如有毀損、移動、掩埋，應負回復及賠償之責」。

十三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於受理建築物放樣查驗時，對於建築線指示申請書圖上所標繪之樁位應一併查對，中心（邊界）石樁如有毀損、移動、掩埋等情事應通知申請人（副本通知都發局）即向都發局繳費復樁。

十四、各工程機關施工時配合維護樁位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各項公共工程施工前，工程機關應將施工範圍繪圖函送都發局。都發局應派員現地指告樁位，並將因施工所需毀損之樁位數量函告工程機關。
- (二) 施工期間，樁位由各工程機關自行保管使用，都發局於工程完成前，不再為該工程補設樁位及指樁。
- (三) 工程機關應於可確定完工日期前，將工程完工日期函告都發局迅予復樁，都發局應將復樁日期函復工程機關及副知開發總隊會同辦理。

十五、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在辦理年度計畫性道路銑舖工程施工前，將施工範圍列冊函送都發局，由都發局配合改善樁位。

十六、毀損樁位復樁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政府機關因辦理公共工程致毀損樁位，有關復樁之委辦、撥款等事宜，應逕函都發局辦理，不得交由承包廠商代辦。
- (二) 自然人或法人因故毀損樁位時，應向都發局申請復樁，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三。
- (三) 復樁費依「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（如有調整時，按新標準辦理），由毀損、移動、掩埋樁位之自然人或法人負擔之。
- (四) 都發局於收到自然人或法人復樁申請書後，應先會同申請人實地勘查毀損樁位之數量，於申請人繳交復樁費後十五日內完成復樁作業。
- (五) 復樁時，依樁位坐標資料辦理。
- (六) 依坐標資料恢復之樁位如與建築線、地籍分割線互有不符情形時，由有關機關會商解決辦法。
- (七) 恢復之樁位不另辦理樁位公告。

公共設施完竣地區，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毀損樁位免辦理復樁：

- (一) 已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開闢完成之舊市區，建築線與已分割地籍線相符者。
- (二) 已辦理重劃或區段徵收地籍已分割，公共設施開闢完竣地區。
- (三) 工程機關施工完成，經相關機關會同檢測與都市計畫及地籍線相符之道路。但與該道路之相關巷道部分尚未闢築者，其共用樁位仍應復樁。

十七、都市計畫樁因都市計畫變更或經簽奉核准修正（樁位修正應由導致修正原因之權責機關簽報核示）而不適用者，都發局應予廢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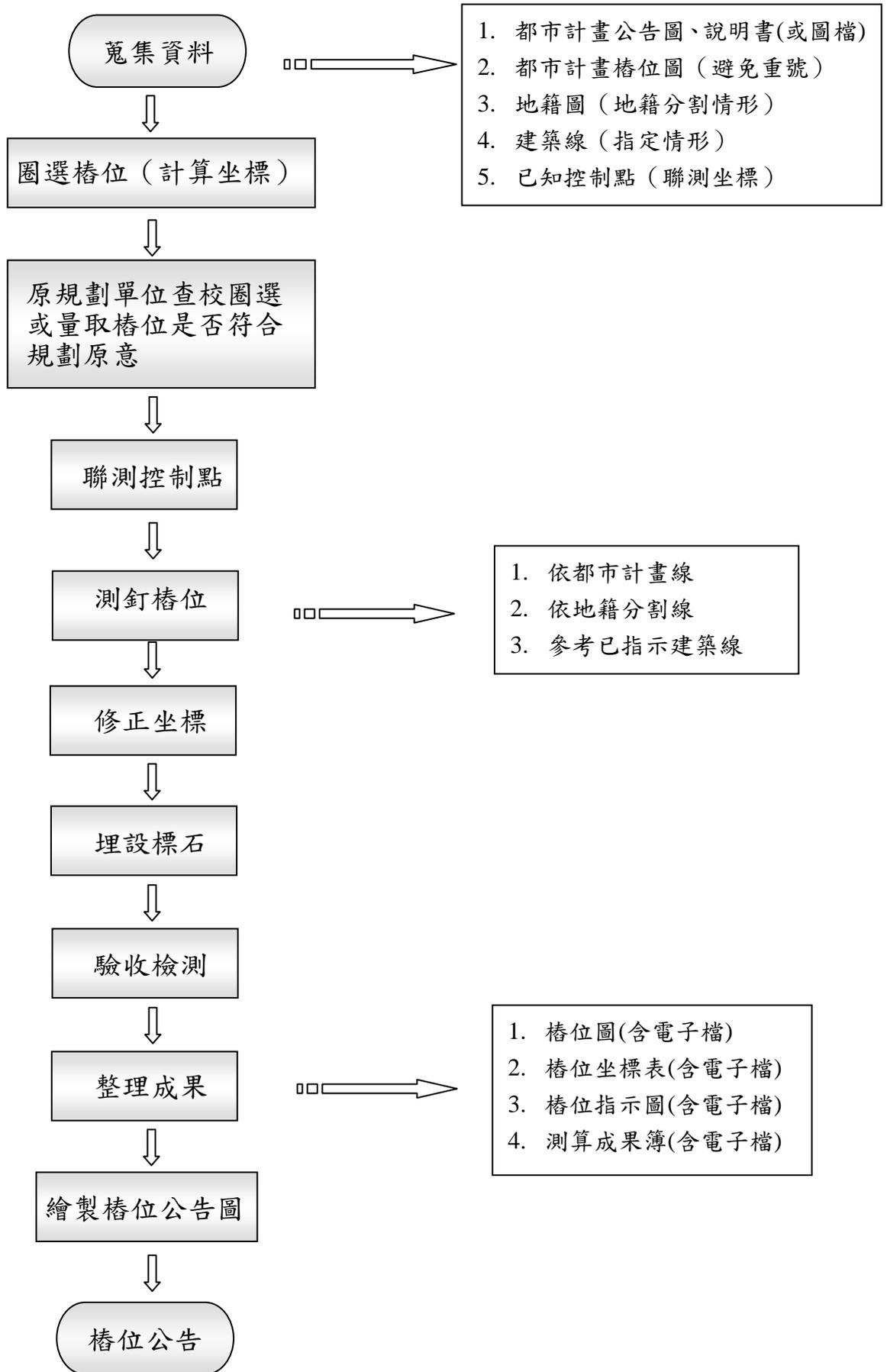
十八、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樁之廢除，應將該都市計畫樁之編號、位置與該地區新釘樁位一併辦理公告，並在樁位坐標表上詳加註明。

附件一

都市計畫樁符號

公告圖上填色	圖例尺寸說明
	⊙ 2.5mm 道路中心樁
	⊕ 2.5mm 界樁
	⊖ 2.5mm 虛樁
	⊕ 2.5mm 副樁
	⊗ 2.5mm 廢樁
	⊙ 2.5mm 早年測釘樁位
	依建築線為準
	依地籍線為準

附件二 測釘都市計畫樁程序



都市計畫樁恢復申請書

茲因本基地（位於臺北市 區 段 小段

地號等 筆土地）申請建築，周圍都市計畫樁業已遺失，檢附建築線指示圖（影本）1份，請貴局惠予恢復都市計畫樁位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申請人：（請填寫需開立收據抬頭）

連絡人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
號18樓

承辦人：陳昭名

電話：(02)27772186分機2411

傳真：(02)27771021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測字第106301351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(30135101A00_ATTCH1.pdf、301351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3月8日府都測字第10630135100號修正發布之臺北市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要點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以106年2月21日府都測字第10630140500號令及10630140501號函發布在案，惟未完成刊登本府公報事宜，法制作業程序未臻完備，併同本案發布將該令、函予以撤銷。
- 二、本案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號為1061300J0004，副請本府法務局重新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議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於令生效日前刊登本府公報)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

2017-03-08
14:56:00
章

都市發展局局長 林洲民 決行

建管處 1060308



DDAA10646835800